

玉林师范学院教务处

玉师院教务处〔2017〕80号

关于做好2017年玉林师范学院 本科新增专业设置申报工作的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高教司《关于2016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问题》（教高司函〔2016〕30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有关工作精神，学校决定开展我校2017年度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报专业的基本要求

（一）新增专业应符合当前学校发展定位，侧重应用型专业。

2017年度本科新增专业申报工作应结合全区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会议布置的任务，主动适应加快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和珠江—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的需要，认真做好就业状况调研和人才需求预测分析，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

置我区空白和紧缺专业,适度超前部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关专业。

(二) 各二级学院申报新增专业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2. 符合广西及玉林市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
3.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4.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5.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6.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7.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校内外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8. 优先发展对接玉林市新兴产业链的专业。(玉林市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智能装备制造、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农业、大健康、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9. 申报专业应提供与相关产业合作协议、有校外实训基地。
10. 申报专业应提供有一半行业专家参与评审的教学指导委员会新专业评审会的评审推荐意见。

二、本科新增专业申报程序和材料要求

（一）专家审议

二级学院应成立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召开人才需求论证会和办学基本条件论证会。出席人才需求论证会的专家一般不少于7人，原则上要求由行业企业专家、校外同类专业同行、学校就业指导等有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校外专家占60%以上。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论证会应由同类专业专家、学校教务、招生、人事、设备等有关职能部门参加，校外专家不应少于2人。

（二）材料申报

各学院须在6月30日前上交纸质版申报材料，同时将电子版发至教务处梁丹老师数字化校园邮箱，申报材料清单如下：

1. 玉林师范学院2017年拟新增本科专业设置申报情况表（附件1）（一式1份）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附件2）（一式1份）
3. 申报新目录中的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除外），按备案程序办理，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备案专业适用）》（附件3）。（一式2份）
4. 申报新目录中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尚未列入新目录的新专业，以及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按审批程序办理，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审批专业适用）》（附件4）。（一式2份）

5. 相关专业的校内人才需求论证会和办学基本条件论证会会议纪要一式 1 份，应包括参会人员姓名、所在单位或部门等信息，以及有专家签名的详细意见。

(三) 重要参考材料

各二级学院申报新专业可参考附件 5 参考文件及材料，里面含有：

(1) 2015-2016 增设专业申报材料参考模板

(2) 桂教高教〔2015〕43 号关于发布 2015 年广西普通高校本科专业布局引导信息的通知

(3) 桂教高教〔2016〕43 号关于做好 2016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4) 桂教高教〔2016〕43 号附件近两年初次就业率较低的本科专业名单

(5) 教高司函〔2016〕30 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 2016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问题的

(6)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

(7)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

(8)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9) 上海 19 个本科专业列入年度专业预警专业

(10) 各专业类师资队伍与结构

(11) 推动玉林市工业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工业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精准招商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中共玉林市委员会、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

(13) 中共玉林市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四) 避免 2016 年新专业申报要求整改的问题

2016 年教育厅高教处对全区高校申请增设专业审核时发现增设专业师资队伍与结构条件不达标,因此请二级学院对照《各专业类师资队伍与结构》要求(即各专业类国家教学标准中对师资队伍的要求,见附件 5),按照标准中的要求加强相关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做好 2017 年拟申报新专业的办学条件、师资条件、人才培养方案。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高教研究室联系。

联系人: 梁丹 联系电话: 0775-2672550

办公室: 行政楼 2 楼 213 室

附件: 1. 玉林师范学院 2017 年拟新增本科专业设置申报情况表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
3.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备案专业适用)
4.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审批专业适用)
5. 参考文件及材料

玉林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7 年 6 月 19 日